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，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长王志清，副董事长高飞，董事成国伟，独立董事孙铮、陆雄文、罗群、冯咏仪、郑洪峰、职工董事揭小清审议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2025 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》。

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法律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新一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，发行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永续票据等，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三年，发行方式可滚动分次发行。同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处理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日常发行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期数、利率或其确定方式、发行时机、期限、评级安排、筹集资金运用、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事宜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9 日